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3〕2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永嘉县 2003年汛期防御地质灾害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国土资源局编制的《永嘉县2003年汛期防御地质灾害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严格按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永嘉县 2003 年汛期防御地质灾害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 2003 年汛期防御地质灾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的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 号令)、《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04 号令)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地质灾害现状,编制本预案。

一、2003 年全县地质灾害趋势预报

我县地处东南沿海,是浙东南典型的山地为主的丘陵县,全县坡度大于 25° 的面积占总面积的 61.6%。受河流侵蚀与构造作用的影响,多呈峡谷地貌,与平原区相邻的山体多具有陡峭的特征,尤其是地形转折的位置,其下部地表残坡积层较厚,具备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空间和物源条件。同时,我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台风暴雨影响明显。水系发育,降雨排泄不畅,对山体进行长时间的渗透,在地下水作用和自身重力的推动下,容易形成崩塌、滑坡或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我县地质灾害分布点面广,以滑坡为主,约占 80%,其次是泥石流和崩塌,规模均为小型,但由于人口密集,其危害性较大。据气象部门的预测,今年 5 月至 9 月的总雨量为 1100 毫米左右,接近常年值,其中 7 月-9 月总雨量 690 毫米,较常年偏多。影响本县的热带风暴或台风将有 2-3 个,较大可能出现在 7 月和 8 月下半月至 9 月上旬。根据我县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的强度,结合汛期气象趋势预测,我县今年

地质灾害发生机率与去年相近。预测 2003 年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主要集中在 6 月至 9 月，要做好梅汛期和台汛期的防灾工作，注意已经发生的灾害点和隐患点，同时要防范新的灾害发生。重点防灾地段是坡度较陡、风化残坡积层较厚、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山区和边坡稳定性较差的县、乡级公路，尤其是靠近狭窄溪沟和毛竹林发育的地段，极易发生滑坡或泥石流。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分析

依据我县历史地质灾害强度与潜在地质灾害强度，结合目前实际，确定沿瓯江、沿楠溪江中下游、鹤盛、西溪等四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县南部及中部、黄南、大岙等三个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地质灾害灾情，将全县划出瓯北镇罗东大部、桥头——桥下沿瓯江、西溪乡西部、上塘镇峙口等四个重点防治区和县南部、表山及鹤盛、黄南等三个次重点防治区，同时确定上塘镇县职业中学等 13 处近期需要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一）瓯北镇罗东片重点防治区

该区包括瓯北镇箬岙底、行禅、缪北、陈家坑、后江和乌牛镇大嶂、东坦头等地质灾害点，为全县惟一的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区内地质构造复杂，地形起伏大，均有利于地质灾害的发育。众多的灾害隐患，对区内居民和公共设施构成巨大的潜在危害。

（二）桥头——桥下沿瓯江重点防治区

该区沿瓯江自桥头镇花岩头至桥下镇浦石，包括桥下镇东

山、小京岙和桥头镇白沙等地质灾害点，为地质灾害多发区和高易发区。区内残坡积层厚度大，人口密集，居民建房大多存在切坡的现象，人类活动所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地质灾害潜在危害程度较大，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将对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巨大的危害。

（三）西溪乡西部重点防治区

该区位于西溪乡西部，茶一村周边尤为严重。区内地形以中低山为主，溪流深切，地势陡峭，山体坡度多在 35° 以上，残坡积层较厚。人口密度较大，切坡建房现象普遍，坡地耕种对下部植被造成破坏，容易形成地质灾害。

（四）上塘镇峙口片重点防治区

该区位于上塘镇东部，即大岙坦至河岙一带，处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历史地质灾害灾情严重，共造成 5 人死亡、10 余人受伤。现有地质灾害点 9 处，地质灾害潜在危害程度较大。

（五）近期需要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近期需要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上塘镇戈田县职业中学滑坡；瓯北镇行禅村南山滑坡，箬岙底村滑坡，龟山滑坡；桥下镇东山村滑坡；沙头镇古庙口村滑坡；岩头镇大岙降村燕窝滑坡；枫林镇徐家坞村村东不稳定斜坡；巽宅镇金溪村水库移民处不稳定斜坡；西溪乡茶一村滑坡泥石流；陡门乡绍山村后山滑坡；表山乡中心学不稳定斜坡；鹤盛乡塘村村双岩柴时田山滑坡。

对于上述 13 处地质灾害点，必须重点抓好防御工作，按附

件二要求落实防灾责任制。由所在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汛期防灾预案，并由乡镇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同时上报县国土资源局备案。其中西溪乡茶一村滑坡泥石流、瓯北镇行禅村南山滑坡、表山乡表山中心小学不稳定斜坡等 3 处重点地质灾害点，由当地乡镇政府组织勘查、设计和治理。

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也要认真做好监测和防治工作（见附件一）。

三、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趋势预报及防灾、减灾措施

（一）西溪乡茶一村滑坡泥石流

该村周围分布有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15 处，其中牛龙脚滑坡危害最为严重，属重点防治地段。该滑坡位于茶一村西村头，规模约 2 万立方米，山体斜坡耕种和人为开挖现象普遍，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在台汛期强降雨和地下水共同作用下，极易发生崩塌、滑坡，直接危及 44 户居民 177 人的生命和 18 幢 119 间民屋的安全，并可能诱发泥石流，危害更大。该滑坡已经勘查、设计，目前正在治理中。

此外，由于该村周围地形陡峭、水源和残坡积物丰富，在村上游存在多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因此为该村泥石流进一步的形成提供了动力支持和物质来源。人为挤占排洪沟道，阻碍了泄洪。在台风暴雨作用下，较容易形成崩塌、滑坡，或堵塞沟道，或直接演化为泥石流，威胁着 72 户居民 284 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必须按防灾预案要求，加强监测预报和做好应急撤离等工作。

（二）瓯北镇行禅村南山滑坡

该滑坡隐患体位于行禅村东南侧山坡上，山体坡度较陡，一般在 30° - 40° ，残坡物厚 2 米-6 米。滑坡隐患体后缘山体原为一条长近 40 米、宽 0.14 米-0.60 米、深 0.85 米的主裂缝，现已经被粘土填充，并已在其上侧修筑了一条排水沟。中部屋后山坡原为一条排水沟，现发展成为一条长约 30 米、宽 0.15 米、深 0.20 米-0.40 米的裂缝，其渗水性极强，暴雨期间屋前有较大流量的出水点。该滑坡规模约 3 万立方米，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暴雨和长时间降雨，容易产生滑动，直接威胁着下部 13 户居民 43 人和 9 幢 48 间民房的安全，间接威胁着行禅水库和北岙村的安全。建议对该滑坡进行进一步的勘查与治理，同时要求编制、落实汛期防灾预案，以确保安全渡汛。

（三）表山乡中心小学不稳定斜坡

该不稳定斜坡位于表山乡中心小学后山，平均坡度约 35° ，部分地段 40° 以上，残坡积层较厚，基岩风化较强烈。斜坡上种植大片的竹林，加上长年的挖笋，破坏了浅表部土体的结构。同时由于受 1998 年中学建楼时的边坡开挖，破坏了山体原有完整性，使该边坡长期处于临空状态中，造成边坡的失稳变形，对该校师生构成生命与财产的威胁。目前该不稳定斜坡已经勘查、设计，准备进行治理，以达到稳定的目的。同时要求乡政府编制、落实汛期防灾预案，以确保安全渡汛。

（四）桥下镇东山村东山脚滑坡

该滑坡位于东山村东山脚，西部靠近公路一侧已发生

局部滑坡，并在其后缘产生一条长约 100 米的地面裂缝，东侧均为不稳定斜坡体，局部已产生崩塌、小型滑坡等现象。大范围不稳定体的存在，当出现持续降雨时，仍有可能再次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并直接威胁下方加油站、330 国道和 6 户居民 20 人、3 幢 20 间民房的安全。建议进行必要的勘查与治理，并做好汛期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

（五）瓯北镇箬岙底村滑坡

箬岙底村曾经于 1999 年 9 月 4 日发生重大山体滑坡，造成 17 人死亡、14 人受伤、42 间民房倒塌，滑坡规模约 2 万立方米，滑坡体为碎块石混粘性土，滑坡面为强风化基岩。目前滑坡体的前缘仍残留大量的松散堆积物，村后也没有修筑必要的排水沟，对该村居民仍构成一定的威胁。建议修筑排水沟和挡土墙，同时要求做好汛期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

（六）巽宅镇金溪村滑坡

该村原为金溪水库所搬迁，为临时安置黄坦村居民，在水库东侧修筑了一些过渡房，房屋基础与结构普通不好，目前仍有不少居民居住。该处山体坡度较陡，一般在 30° - 40° ，局部为悬崖，并且分布有 4 条冲沟。在台风暴雨期间，地表溪水直接冲刷和侵蚀部分房屋的地基基础，水库水位有规律的涨落，其近岸 20 余间房屋均已产生不同程度的开裂、倾斜现象，危害极大。建议对该村过渡房进行拆除，并要求做好汛期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

四、地质灾害防灾对策及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防灾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大事。各级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好。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上塘、瓯北、桥头、桥下、乌牛、沙头、岩头、枫林、巽宅、西溪、陡门、表山、鹤盛等有关乡镇要专门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加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地质灾害点所在村、居委会、学校、工矿企业，要加强领导，健全以行政村、居委会主要干部为负责人的地质灾害群测群报联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监测、预警；全面开展群测群防工作，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和监测预报网络。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对地质灾害防治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和群测群防责任制。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汛期防御地质灾害预案，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灾救灾及有关业务工作，监督全县各有关乡镇政府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各有关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辖区有关地质灾害点防灾预案，督促村、居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值班制度的执行，教育村民提高自我

防灾避险意识，组织本辖区救灾防灾行动，及时组织灾区灾民的撤离，确保生命安全；有关村、居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灾措施，负责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加强值班、巡逻和警示，及时组织群众撤离灾区、危险区，确保生命安全；处于地质灾害点的学校、工矿企业及有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落实预案规定的各项措施，确保生命安全；公路、学校、工矿企业的主管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处于地质灾害点的公路、学校、工矿企业进行有关防灾措施的跟踪落实，监督防灾预案和防灾措施的落实。县国土资源、水利、交通、建设、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还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落实防灾措施，加强动态监测。

在按附件三、四内容要求填发防灾明白卡的同时（各乡镇对防灾明白卡样卡修改、盖章后，于5月30日前报送县国土资源局备案），按防灾预案和防灾明白卡要求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疏散、抢排险、治安保卫、医疗救护单位和负责人，确定预警信号、避灾地点、人员及财产转移路线、抢险救灾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控体系，确保做到预报准确，反应迅速、行动有力。对全县所有地质灾害点进行定期监测，加强对稳定性差、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监测，分片包干，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在汛期密切注意灾害隐患的变化，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和县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四）坚持汛期值班，实施应急预案。

在整个汛期，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电话：67255493，传真：67256919）和有关乡镇、村居要坚持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不间断通讯联络。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险情，如崩塌、滑坡由加速变形阶段进入临滑状态时，监测、预警人应及时通报疏散人，疏散人应立即组织精干力量迅速转移危险区内的居民，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同时紧急上报，确保县、乡有关领导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防灾救灾工作。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应急调查和灾情评估，确认险情，划定危险区，查明灾害发生机理及发展趋势，并启动防灾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疏散人员、转移财产，实施24小时动态监测。

灾害发生后，抢险救灾指挥部要按灾情速报制度要求，将灾情速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并立即实施抢险救灾方案，采取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等措施，做好灾民安置、救灾物资发放供应等善后工作。

（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与研究。

对城市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禁在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次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实施任何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对稳定性差、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其他能够进行治理的地质灾害点，按照“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

多方筹集资金，组织灾害勘查，实施治理工程，消除灾害隐患。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与科研、高校等单位的合作，运用新理论、新方法，开展防治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理论与管理水平。

（六）保护生态环境，避免人为因素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采取措施，逐步改善生态环境，禁止滥砍乱伐森林资源，特别要做好溪流源区的生态保护；保持水土，提高地质环境质量，降低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在一些危险地段，可以采取退耕还林、改造毛竹林的措施，播种不同时段、不同品种的灌木类树木，以增加山体的稳定性；规范矿产开采活动，建立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加强对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防止矿区地面塌陷和暴雨引发矿渣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对修路、建房等工程活动进行管理，避免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评估报告中的要求，实施地质灾害预防工程，并对预防工程进行验收。

（七）加大宣传，提高全民防灾意识。

通过各种媒体，主要是广播、电视、宣传栏、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地质灾害基本知识，逐步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社会化、全民化；各乡镇要开展宣传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使群众明白身边潜在的灾害隐患，以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抗灾能力。在台风季节及暴雨相对集中的时段，通过广播、电视等传播速度教快的媒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气象趋势以及防灾信息。在强降雨时期，气象部门要在气象预报栏

目中增加“防治地质灾害”的警示内容，并及时向有地质灾害临灾险情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发出预警预报。

（八）紧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检查和巡查。

当前由县国土资源、水利、交通、建设、农业、林业和电力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政府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构造复杂的城镇建筑物、交通线路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实地巡查。对各地地质灾害点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作出分析与评价，划定危险区，树立警示牌，提出具体防范意见和切实可行的防灾减灾措施，对存在的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努力消除隐患。各乡镇政府要进一步检查、落实地质灾害危险地段房屋搬迁和安置情况，对已经进行安置的居民房屋必须限期、无条件拆除，否则予以强制退房、强行拆除，并且不再安置，相关部门将注销老房产权证、不予颁发新房产权证。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道、省道等重要公路沿线边坡进行巡查，保证道路交通安全。

（九）加强预案实施情况的督查。

各乡镇政府和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防灾预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年终要将防灾预案实施情况作认真的总结，书面报告县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

（十）加强跟踪管理，强化工作责任。

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县地质灾害点的跟踪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杜绝人为因素造成地质灾害，减少自然灾害。对因违反规定发生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一：永嘉县地质灾害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永嘉县重点地质灾害防灾一览表

附件三：永嘉县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样卡）

附件四：永嘉县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样卡）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地质 预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5月15日印发
